

(上接B068版)

不断创新营销模式、加大市场开拓力度、拓展销售渠道,寻求新的业务增长点。

二、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将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进行规范管理,确保募集资金合理使用,有效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三、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公司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设计更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降低成本资金,提升资金使用效率,节省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

四、保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完善新股发行体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指引》,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在公司主营业务实现健康发展和经营业绩持续提升的过程中,给予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回报。

五、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六、加强人才队伍建设,积蓄发展潜力

公司将不断改进绩效考核办法,建立更为有效的用人激励和竞争机制。建立科学合理和符合实际需要的人才引进和培训机制,建立科学合理的用人机制,树立德才兼备的用人原则,按照市场化人才运作模式。

综上,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继续聚焦主业,提升管理水平,合理规范使用募集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采取多种措施持续改善经营业绩,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前提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以提高公司对投资者的回报能力,有效降低原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所作出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忠实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为确保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时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使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公告。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603010 证券简称:万盛股份 公告编号:2020-078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及整改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1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现将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及情况对相应的整改落实情况公告如下:

1.因公司在2016年3月1日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中承诺不晚于2016年3月8日明确交易对方及标的资产,因保密措施不当和谈判需要,公司未披露重组的明确交易对方及标的资产。且公司在公告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之前,披露《重组进展公告》,未及时终止重组且存在相关风险,因此2016年6月3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和有关责任人予以监管关注的决定》(上证公监函[2016]0041号),对公司和时任董事长高献国、董事董丽娟、宋丽娟、监事宋丽娟予以监管关注。

整改措施:公司在收到监管函后,对监管工作进行了认真分析学习,以此为戒,并在后续工作中加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培训学习,规范运作,积极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确保公司健康发展。

2.由于财务人员的疏忽,公司2016年度年报告披露的2016年阻燃剂的生产量有误。公司披露产量为69,292.66吨,相比实际生产量65,268.16吨偏高6.17%。直到2017年7月20日,经上交所证券交易所问询,公司才披露上述差错并公告予以更正。公司定期报告信息披露不准确,违反了《上市公司规则》2.14条的规定,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周三昌和董丽娟会秘书宋丽娟作为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违反了《股票上市规则》2.14条、第22条的规定以及其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中做出的承诺。上海证券交易所于2017年9月1日决定对公司和时任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周三昌、董丽娟书面公开谴责,并以口头警告。

整改措施:公司加强财务人员的专业能力;扩大了数据勾稽的范围;增强了审核环节;借助信息化系统自动生成财务系列报表,减少人为原因的差错。

3.公司控股股东临海市万盛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高献国未及时向上市公司相关股权限制情况,导致公司未及时披露上述股票质押情况,直至2018年7月17日才予以披露,违反了《股票上市规则》第2.1条、第11.12.7的规定。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上海证券交易所于2018年8月1日对公司控股股东临海市万盛投资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高献国予以口头警告。

整改措施:公司组织控股股东、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规范运作,并及时跟踪控股股东等人的股份质押情况。

4.因公司全资子公司张家港市大伟助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伟助剂”)未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核算,导致公司2015年、2016年、2017年1-9月份合并报表虚增,并导致公司2015年、2016年及2017年前三季度财务数据不真实、不准确。因此,2019年4月9日,中国证监会监督委员会浙江监管局出具《关于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人员对2019年2月12日,公司组织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2019年4月9日,对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监管关注的决定》(上证公监函[2019]022号),对公司及高献国、周三昌、宋丽娟、龚卫良分别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

整改措施:公司对伟助剂相关人员进行批评教育,并对其在财务方面的不规范行为进行严肃批评,并对其在财务方面的不规范行为进行严肃批评,并对其在财务方面的不规范行为进行严肃批评,并对其在财务方面的不规范行为进行严肃批评。

5.公司董事高献国、监事宋丽娟、周三昌和财务负责人龚卫良、原股东黄德周、宋丽娟以公开谴责,对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公开谴责,对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公开谴责。

整改措施:公司组织控股股东、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规范运作,并及时跟踪控股股东等人的股份质押情况。

6.因公司全资子公司张家港市大伟助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伟助剂”)未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核算,导致公司2015年、2016年、2017年1-9月份合并报表虚增,并导致公司2015年、2016年及2017年前三季度财务数据不真实、不准确。因此,2019年4月9日,中国证监会监督委员会浙江监管局出具《关于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人员对2019年2月12日,公司组织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2019年4月9日,对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监管关注的决定》(上证公监函[2019]022号),对公司及高献国、周三昌、宋丽娟、龚卫良分别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

整改措施:公司对伟助剂相关人员进行批评教育,并对其在财务方面的不规范行为进行严肃批评,并对其在财务方面的不规范行为进行严肃批评,并对其在财务方面的不规范行为进行严肃批评,并对其在财务方面的不规范行为进行严肃批评。

7.公司董事高献国、监事宋丽娟、周三昌和财务负责人龚卫良、原股东黄德周、宋丽娟以公开谴责,对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公开谴责。

整改措施:公司组织控股股东、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规范运作,并及时跟踪控股股东等人的股份质押情况。

8.因公司全资子公司张家港市大伟助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伟助剂”)未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核算,导致公司2015年、2016年、2017年1-9月份合并报表虚增,并导致公司2015年、2016年及2017年前三季度财务数据不真实、不准确。因此,2019年4月9日,中国证监会监督委员会浙江监管局出具《关于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人员对2019年2月12日,公司组织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2019年4月9日,对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监管关注的决定》(上证公监函[2019]022号),对公司及高献国、周三昌、宋丽娟、龚卫良分别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

整改措施:公司对伟助剂相关人员进行批评教育,并对其在财务方面的不规范行为进行严肃批评,并对其在财务方面的不规范行为进行严肃批评,并对其在财务方面的不规范行为进行严肃批评,并对其在财务方面的不规范行为进行严肃批评。

9.公司董事高献国、监事宋丽娟、周三昌和财务负责人龚卫良、原股东黄德周、宋丽娟以公开谴责,对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公开谴责。

整改措施:公司组织控股股东、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规范运作,并及时跟踪控股股东等人的股份质押情况。

10.公司董事高献国、监事宋丽娟、周三昌和财务负责人龚卫良、原股东黄德周、宋丽娟以公开谴责,对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公开谴责。

整改措施:公司组织控股股东、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规范运作,并及时跟踪控股股东等人的股份质押情况。

11.公司董事高献国、监事宋丽娟、周三昌和财务负责人龚卫良、原股东黄德周、宋丽娟以公开谴责,对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公开谴责。

整改措施:公司组织控股股东、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规范运作,并及时跟踪控股股东等人的股份质押情况。

12.公司董事高献国、监事宋丽娟、周三昌和财务负责人龚卫良、原股东黄德周、宋丽娟以公开谴责,对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公开谴责。

整改措施:公司组织控股股东、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规范运作,并及时跟踪控股股东等人的股份质押情况。

13.公司董事高献国、监事宋丽娟、周三昌和财务负责人龚卫良、原股东黄德周、宋丽娟以公开谴责,对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公开谴责。

整改措施:公司组织控股股东、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规范运作,并及时跟踪控股股东等人的股份质押情况。

14.公司董事高献国、监事宋丽娟、周三昌和财务负责人龚卫良、原股东黄德周、宋丽娟以公开谴责,对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公开谴责。

整改措施:公司组织控股股东、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规范运作,并及时跟踪控股股东等人的股份质押情况。

15.公司董事高献国、监事宋丽娟、周三昌和财务负责人龚卫良、原股东黄德周、宋丽娟以公开谴责,对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公开谴责。

整改措施:公司组织控股股东、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规范运作,并及时跟踪控股股东等人的股份质押情况。

16.公司董事高献国、监事宋丽娟、周三昌和财务负责人龚卫良、原股东黄德周、宋丽娟以公开谴责,对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公开谴责。

整改措施:公司组织控股股东、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规范运作,并及时跟踪控股股东等人的股份质押情况。

17.公司董事高献国、监事宋丽娟、周三昌和财务负责人龚卫良、原股东黄德周、宋丽娟以公开谴责,对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公开谴责。

整改措施:公司组织控股股东、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规范运作,并及时跟踪控股股东等人的股份质押情况。

18.公司董事高献国、监事宋丽娟、周三昌和财务负责人龚卫良、原股东黄德周、宋丽娟以公开谴责,对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公开谴责。

整改措施:公司组织控股股东、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规范运作,并及时跟踪控股股东等人的股份质押情况。

19.公司董事高献国、监事宋丽娟、周三昌和财务负责人龚卫良、原股东黄德周、宋丽娟以公开谴责,对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公开谴责。

整改措施:公司组织控股股东、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规范运作,并及时跟踪控股股东等人的股份质押情况。

20.公司董事高献国、监事宋丽娟、周三昌和财务负责人龚卫良、原股东黄德周、宋丽娟以公开谴责,对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公开谴责。

整改措施:公司组织控股股东、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规范运作,并及时跟踪控股股东等人的股份质押情况。

21.公司董事高献国、监事宋丽娟、周三昌和财务负责人龚卫良、原股东黄德周、宋丽娟以公开谴责,对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公开谴责。

整改措施:公司组织控股股东、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规范运作,并及时跟踪控股股东等人的股份质押情况。

22.公司董事高献国、监事宋丽娟、周三昌和财务负责人龚卫良、原股东黄德周、宋丽娟以公开谴责,对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公开谴责。

整改措施:公司组织控股股东、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规范运作,并及时跟踪控股股东等人的股份质押情况。

23.公司董事高献国、监事宋丽娟、周三昌和财务负责人龚卫良、原股东黄德周、宋丽娟以公开谴责,对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公开谴责。

整改措施:公司组织控股股东、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规范运作,并及时跟踪控股股东等人的股份质押情况。

24.公司董事高献国、监事宋丽娟、周三昌和财务负责人龚卫良、原股东黄德周、宋丽娟以公开谴责,对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公开谴责。

整改措施:公司组织控股股东、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规范运作,并及时跟踪控股股东等人的股份质押情况。

25.公司董事高献国、监事宋丽娟、周三昌和财务负责人龚卫良、原股东黄德周、宋丽娟以公开谴责,对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公开谴责。

整改措施:公司组织控股股东、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规范运作,并及时跟踪控股股东等人的股份质押情况。

26.公司董事高献国、监事宋丽娟、周三昌和财务负责人龚卫良、原股东黄德周、宋丽娟以公开谴责,对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公开谴责。

整改措施:公司组织控股股东、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规范运作,并及时跟踪控股股东等人的股份质押情况。

27.公司董事高献国、监事宋丽娟、周三昌和财务负责人龚卫良、原股东黄德周、宋丽娟以公开谴责,对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公开谴责。

整改措施:公司组织控股股东、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规范运作,并及时跟踪控股股东等人的股份质押情况。

28.公司董事高献国、监事宋丽娟、周三昌和财务负责人龚卫良、原股东黄德周、宋丽娟以公开谴责,对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公开谴责。

整改措施:公司组织控股股东、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规范运作,并及时跟踪控股股东等人的股份质押情况。

29.公司董事高献国、监事宋丽娟、周三昌和财务负责人龚卫良、原股东黄德周、宋丽娟以公开谴责,对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公开谴责。

整改措施:公司组织控股股东、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规范运作,并及时跟踪控股股东等人的股份质押情况。

30.公司董事高献国、监事宋丽娟、周三昌和财务负责人龚卫良、原股东黄德周、宋丽娟以公开谴责,对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公开谴责。

整改措施:公司组织控股股东、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规范运作,并及时跟踪控股股东等人的股份质押情况。

31.公司董事高献国、监事宋丽娟、周三昌和财务负责人龚卫良、原股东黄德周、宋丽娟以公开谴责,对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公开谴责。

整改措施:公司组织控股股东、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规范运作,并及时跟踪控股股东等人的股份质押情况。

32.公司董事高献国、监事宋丽娟、周三昌和财务负责人龚卫良、原股东黄德周、宋丽娟以公开谴责,对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公开谴责。

整改措施:公司组织控股股东、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规范运作,并及时跟踪控股股东等人的股份质押情况。

33.公司董事高献国、监事宋丽娟、周三昌和财务负责人龚卫良、原股东黄德周、宋丽娟以公开谴责,对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公开谴责。

整改措施:公司组织控股股东、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规范运作,并及时跟踪控股股东等人的股份质押情况。

34.公司董事高献国、监事宋丽娟、周三昌和财务负责人龚卫良、原股东黄德周、宋丽娟以公开谴责,对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公开谴责。

整改措施:公司组织控股股东、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规范运作,并及时跟踪控股股东等人的股份质押情况。

35.公司董事高献国、监事宋丽娟、周三昌和财务负责人龚卫良、原股东黄德周、宋丽娟以公开谴责,对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公开谴责。

整改措施:公司组织控股股东、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规范运作,并及时跟踪控股股东等人的股份质押情况。

36.公司董事高献国、监事宋丽娟、周三昌和财务负责人龚卫良、原股东黄德周、宋丽娟以公开谴责,对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公开谴责。

整改措施:公司组织控股股东、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规范运作,并及时跟踪控股股东等人的股份质押情况。

37.公司董事高献国、监事宋丽娟、周三昌和财务负责人龚卫良、原股东黄德周、宋丽娟以公开谴责,对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公开谴责。

整改措施:公司组织控股股东、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规范运作,并及时跟踪控股股东等人的股份质押情况。

38.公司董事高献国、监事宋丽娟、周三昌和财务负责人龚卫良、原股东黄德周、宋丽娟以公开谴责,对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公开谴责。

整改措施:公司组织控股股东、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规范运作,并及时跟踪控股股东等人的股份质押情况。

39.公司董事高献国、监事宋丽娟、周三昌和财务负责人龚卫良、原股东黄德周、宋丽娟以公开谴责,对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公开谴责。

整改措施: